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315號

原告 陳俊宇

被告 許景富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犯傷害案件，原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439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兩造存有債務糾紛，彼此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下午4時20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0號處所前，因債務問題發生口角爭執均怒不可遏，而各自基於傷害之犯意，原告出手攻擊被告，被告則勒住原告脖子反擊進而相互扭打。嗣原告胞弟即訴外人陳鏞丞於同日下午4時32分許，由訴外人莊仁全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到場見狀後，原告接續上開犯意而與陳鏞丞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由陳鏞丞與原告攻擊被告，被告不甘示弱亦加以回擊，致原告受有頭皮鈍傷、額頭擦挫傷、頸部挫傷、左側後胸壁擦挫傷、腹壁、軀幹鈍傷、左側前臂擦挫傷、左側手腕、手背擦挫傷及右側肩胛部與手臂扭傷等傷害（下稱系

01 爭傷害)。原告曾於109年9月9日被診斷出第4、5、6、7頸
02 椎退化併神經壓迫，接受神經減壓鋼板鋼珠固定手術，被告
03 明知原告做過上開手術卻不顧原告安危，徒手勒住原告脖子
04 造成系爭傷害，其惡性實屬重大，原告在監服刑中每想起本
05 件傷害即失眠焦慮、心情低落，並須定期服用精神科所開立
06 之藥物，被告犯行已嚴重損及原告身體法益之完整性，應負
07 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精神
08 慰撫金新臺幣(下同)4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
09 給付原告40萬元。(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三、被告則以：本件傷害係原告與陳鏞丞2人攻擊被告，他們均
11 持有武器，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不一定是被告造成的，有可能
12 是他們互相打到彼此。被告並不知道原告之頸椎曾做過手
13 術，另原告稱須服用精神科藥物與本件無關，原告犯案多起
14 入監服刑，其被關到須服用精神科藥物也與被告無關等語，
15 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
16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前開時地發生肢體衝突，因被告上揭行為導
19 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事實，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為憑(見
20 附民卷第23頁)，並經調閱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67號刑事案
21 件電子卷宗確認無訛，又上開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傷害罪等
22 事實，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至15頁)，自
23 堪信為真實。至於被告雖抗辯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不一定是
24 被告造成，有可能是原告與陳鏞丞互相打到彼此所致等語，
25 惟查，經本院刑事庭勘驗監視器畫面結果如附表所示，可知
26 自事發當日下午4時19分11秒至20分5秒時，原告先與被告在
27 道路中央雙黃線交談，其後兩造一言不合，即自下午4時20
28 分6秒起至24分17秒止，自道路中央互相毆打至道路旁邊再
29 扭打回到道路中央，且互相勾對方持續在道路中央扭打成一
30 塊，期間拉扯扭打時間合計長達4分11秒，而陳鏞丞是後來
31 才加入攻擊被告。審酌原告與陳鏞丞是兄弟且無仇隙，且事

01 發當時係兩造先扭打，陳鏞丞後續才加入攻擊被告，難認原
02 告所受傷勢一部分是陳鏞丞所造成，故被告所辯與上開監視
03 器勘驗結果不符，且與一般經驗法則有違，難認可採。

0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6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7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8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
09 告因被告之故意侵權行為受傷，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程度之痛
10 苦，是原告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應屬有據。至於原告
11 主張其曾被診斷出第4、5、6、7頸椎退化併神經壓迫，接受
12 神經減壓鋼板鋼珠固定手術，被告明知上情仍攻擊原告等事
13 實，未經原告舉證以實其說，難認可採。又原告主張其因此
14 失眠焦慮、心情低落，須定期服用精神科所開立之藥物等狀
15 況，則未據原告舉證與被告本件侵權行為有因果關係，亦不
16 可採。爰審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資
17 力狀況，並綜合考量兩造衝突起因、被告之加害情形、原告
18 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
19 能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精神慰撫金以3萬
20 元為允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22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23 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
25 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26 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於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
27 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
28 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另就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29 請即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30 七、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免納裁判費用，
31 此有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明文規定。據此，原告提起本

01 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依法無需繳納裁判
02 費，另綜觀卷內資料，兩造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無
03 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金額。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06 法 官 陳 劭 宇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09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阮 玟 瑄

13 附表：
14

勘驗標的：傷害案影像（警卷末證物袋）

【檔案名稱：cam00-00000000-000000】

勘驗內容：

1. 畫面時間23/12/10 16:18:56：一名深色上衣深色長褲男子（即原告）出現在畫面道路中。
2. 畫面時間23/12/10 16:19:07：另一名深色上衣短褲男子（即被告）從畫面左側出現在畫面道路中。
3. 畫面時間23/12/10 16:19:11-16:20:05：原告與被告在道路中央雙黃線交談。
4. 畫面時間23/12/10 16:20:06：原告與被告在道路中央互相毆打對方，畫面看不出是誰先動手。
5. 畫面時間23/12/10 16:20:10：原告與被告在道路中央扭打。
6. 畫面時間23/12/10 16:20:21：原告與被告從道路中央扭打到路旁。
7. 畫面時間23/12/10 16:21:36：原告與被告又從道路旁扭打到道路中央。
8. 畫面時間23/12/10 16:22:26：原告與被告互相勾著對方停留在道路中央。

- 9.畫面時間23/12/10 16:23:57：原告與被告持續在道路中央勾住對方扭打成一塊。
- 10.畫面時間23/12/10 16:24:17：原告與被告扭打結束，身體分開。
- 11.畫面時間23/12/10 16:31:56：原告與被告持續在路邊交談。
- 12.畫面時間23/12/10 16:32:21：另一名白色上衣男子(即陳鏞丞)出現於畫面中。
- 13.畫面時間23/12/10 16:32:22-16:32:26：陳鏞丞從機車下來後即出手毆打被告數次，同時機車上有一名戴著白色安全帽男子(即莊仁全)也下車在旁目睹陳鏞丞毆打被告過程。
- 14.畫面時間23/12/10 16:32:29：陳鏞丞同時出手與出腳毆打攻擊被告，原告、莊仁全在旁目睹。
- 15.畫面時間23/12/10 16:32:33-16:33:52：陳鏞丞撿起地上安全帽攻擊被告數次，原告、莊仁全在旁目睹。
- 16.畫面時間23/12/10 16:34:00：員警到場，陳鏞丞停止攻擊被告行為。